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公司独立董事吴世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世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其原定任期为自公司完成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积极配合公司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完善独立董事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余俊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日期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承诺
吴世良	独立董事	2026 年 6 月 29 日	2027 年 9 月 4 日	个 人 原因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

							(含增持承诺)
--	--	--	--	--	--	--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吴世良先生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为自公司完成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职务并未正式生效，故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世良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吴世良先生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积极配合公司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完善独立董事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余俊乐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日期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余俊乐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俊乐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硕士学位，拥有香港注册会计师、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新加坡特许会计师等资格证书。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时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1184.hk）集团财务总监、公司秘书；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万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0894.hk）财务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核国际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2302.hk）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亚洲联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0711.hk）财务总监、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2002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控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0371.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时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8113.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俊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